



第四章 警察職權行使法



總複習①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

- 一、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。
- 二、警察勤務條例規定。
- 三、警察人員臨檢之規定。

❶ 問題一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中，「處所如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，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」（視同住宅）之規範。試問：此項「處所如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」，其含意係指哪些處所？警察臨檢該處所，應有何限制？如懷疑該處所有犯罪狀況或須救護之情事，應如何行使警察職權？【103警佐】

解 ANSWER

- 一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所稱之「處所」：此處所稱之處所係指私人居住之空間，與住宅受有相同之保障，亦即空間具有住宅之性質者，即是；若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，則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所稱之「處所」。例如法務部83年法檢字第16531號函釋認為，賓館房間在出租給客戶時，該客戶對該房間即取得使用與監督之權，此時該房間於客觀上亦不失為住宅之性質。但該房間是否屬於私人居住之空間，應就具體個案，衡酌



當時該房間使用情形而論。例如：客戶將其租用的飯店房間單純作為居住使用，則屬於私人居住之空間，若將該房間供多數人共同使用或聚集，則應視為公共場所，符合對場所的臨檢要件，自可對其實施臨檢。

二、可進入該處所臨檢之限制：

(一)限於已發生危害之處所。

(二)依客觀、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。

三、臨檢之轉換¹：

(一)緊急情況：在臨檢之際，如遇緊急情況，可以轉而實施強制性的「即時強制」。例如：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，以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有迫切之危害，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。

(二)遇到犯罪嫌疑情事：或是遇到犯罪嫌疑情事，可轉而實施強制性的「違序處罰」、「緊急搜索」、「緊急逮捕」或「現行犯逮捕」等程序。



總複習② 立法目的、定位及性質

一、立法目的：

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。

二、性質：

具行政法中之作用法性質。

三、法律定位：

為警察職權作用法，亦為警察職權行使之基本規範。

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～第31條

¹ 參鄭文竹著，2008，《警察勤務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171～182。



🔒 問題一

試述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的立法目的？在面對治安與人權時，警察應採取何種的比例原則處理？

解 ANSWER

- 一、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「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。」也就是說，基於依法行政之法治國理念，賦予警察維護治安明確與具體的必要權限，以達成警察預防危害，維護公共利益的基本任務，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。
- 二、治安與人權兼籌並顧：在民主法治的體制裡，面對治安與人權時，雖說警察的基本任務為維持社會秩序，然而警察執法除了依據法律及組織內部規範外，更要考慮人民的認同與基本人權的維護，誠如英國警政實務與理論專家阿德森（John Alderson）在論及警察倫理所主張：「民主社會的警察不是生活在軍營中的人，而是生活在社區內從事服務與執法的人。」因此，如果太注重強制力，則自由必然在無形中受到損傷；如果自由太被強調，則自由就失去它的真義。因此，警察人員執法必須遵守比例原則，站在維護治安與保障人權的平衡點上。

🔒 問題二

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性質為何？

解 ANSWER

- 一、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警察行使職權時，所採各項必要之措施規定，如查證身分、資料蒐集及即時強制等，其內容涉及行政權與國家及人民間權利義務之關係，故屬行政法性質。



二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內容，係為達成警察防止危害任務所為之必要行為，特別是對於強制性之行政行為，具體明確規定其要件與程序，且有可預見性，故亦屬行政法中之作用法性質。

三現行警察行使職權所涉法律，如：警察勤務條例（臨檢、治安人口查察）、集會遊行法（資料蒐集、不得攜帶物品之扣留）等，其相關要件、程序尚乏明文規定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。透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制定，將使警察行使上述職權，有明確之法律依據，本法與各該法律有互為補充之作用。

問題三

請問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所稱「警察職權」之範圍為何？

解

ANSWER

一職權與權限之用語，在國內常混為一談。前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，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；後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所得採取公權力措施之範圍與界限，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組織法之範圍。

二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，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與類型極多，大致上可類分為意思表示之決定，如：警察命令、警察處分等；以及物理措施，如攔停、查證身分、鑑識措施、通知等。

三警察職權行使法旨在規範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，所採取之各項物理措施。明定警察職權之概念範圍為：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



第八章 集會遊行法



總複習① 集會、遊行活動之立法目的與活動處理原則

一、集會、遊行之立法目的：

為保障人民集會、遊行之自由，維持社會秩序。

二、集會、遊行之活動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集會、遊行之活動處理原則為「保障合法、取締非法、制裁暴力」。

(二)立刻通報上級警察機關，並應由分局長積極聯繫主事者，勸導其依法申請集會。

(三)海上聚眾活動不適用集會遊行法。

(四)集會遊行法未規定者，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❶ 問題一

集會遊行法之立法目的為何？

解 ANSWER

憲法第14條規定：「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」又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故集會、自由等表意自由之保障，屬於憲法位階。除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時，方得立法予以規範。

集會遊行法第1條明定集會、遊行活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民集會、遊行之自由，維持社會秩序。集會遊行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

總複習② 集會、遊行之場所限制

一、集會、遊行之場所使用規定：

原則上禁止，例外得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二、禁制區之項目：

- (一)由內政部劃定公告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各級法院及總統、副總統官邸、國際機場、港口。
- (二)由國防部劃定公告，均不得逾三百公尺：重要軍事設施地區。
- (三)由外交部劃定公告，不得逾五十公尺：各國駐華使領館、代表機構、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。

🔒 問題一

集會遊行地區之禁止及例外為何？



集會、遊行不得在下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（集會遊行法第6條）：

- 一、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各級法院及總統、副總統官邸。
- 二、國際機場、港口。
- 三、重要軍事設施地區。
- 四、各國駐華使領館、代表機構、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。

前項第1款、第2款地區之週邊範圍，由內政部劃定公告；第3款地區之週邊範圍，由國防部劃定公告。但均不得逾300公尺。第4款地區之週邊範圍，由外交部劃定公告。但不得逾50公尺。



概念補充

- 一、民國77年內政部警政署（77）警保字第46125號函：車站、月臺或火車上不得作為集會遊行之場所，如有申請，警察機關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民國80年內政部警政署（80）警署保字第29658號函：公司員工為自身權益集體至中央或地方有關機構請願時，自當依請願法有關規定辦理；惟請願活動中，如有構成集會、遊行之事實，或涉嫌妨礙交通、妨害自由、妨害公務及暴力行為時，則仍可依據集會遊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。



總複習③ 集會、遊行之申請條件

一、原則：

室外集會、遊行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。

二、室外集會不須申請之例外：

(一)依法令規定舉行者。

(二)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。

(三)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活動。

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，以室外集會論。

三、不予許可之事項：

申請室外集會、遊行，有集會遊行法第11條規定之事項應不予許可。

問題一

申請集會遊行許可之例外為何？試略述之。



附錄三 108年精選試題

問題一

警察人員甲於某路口執行勤務，利用交通號誌轉為紅燈時，手持酒精檢知器要求停車之機車駕駛人呼氣。試論述甲執勤方式之合法性如何？【108一般警四】

解 ANSWER

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。
- 二、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
- 三、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」

因此，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可知，要求機車騎士進行酒測，須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為之。而本題警察人員是在機車騎士正常行駛道路停等紅燈時進行酒測，並沒有發生任何危害，故其不具合法性。

問題二

甲於警察人員乙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夥聚友人在旁喧嘩不止，經勸阻後仍不停止，以致於妨礙乙之公務進行。乙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將甲移送所轄分局，經訊問後對甲裁處壹萬元罰鍰並當場交付裁定書。其後於該裁定書確定後之隔日，甲未繳付罰款前，因車禍意



外死亡，試問警察機關對前述甲之罰鍰應如何處理？

【108一般警四】



參大法官釋字第621號：

一、罰鍰處分後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，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，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，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，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、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，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。故行為人於執行前死亡者，有下列兩種考量選擇：

(一)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，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，故不應執行。

(二)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，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，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，故應繼續執行。

二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條之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執行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」以及同法第15條之規定：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以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基於該法第43條之授權，於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：

(一)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。

(二)罰鍰及怠金。

(三)代履行費用。

(四)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」



綜上所述，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之罰鍰，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一種，在義務人死亡後，罰鍰應由行政執行處對義務人之財產進行執行。

問題三

甲、乙兩人與A、B兩人在酒店前因停車問題互相對罵，繼而在馬路上追逐互毆，因路人報警，警察多人迅速趕到現場喝令制止。惟其中A、B見有警察前來仍然不服制止，意欲繼續與甲、乙鬥毆，並口出惡言，大叫「警察有什麼了不起，警察是什麼東西，警察來了照打！」，因員警中有人聞言後迅速取出辣椒水噴霧器對準A、B，A、B兩人才氣焰漸消。警察將四人帶返警所後，四人雖都有顏面手腳等傷害，但均表示不願告訴。請問：警察依法得為如何之處理？【108警特四】

ANSWER

警察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對甲、乙、A、B進行裁處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的部分：

甲、乙兩人與A、B兩人在酒店前因停車問題互相對罵，繼而在馬路上追逐互毆，四人顏面手腳皆有傷害，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，相互鬥毆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A、B的部分：

A、B兩人除了一所述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以外，A、B還不服警察制止，對員警口出惡言，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